

開啟定居香港之路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為合資格的投資者提供定居香港的途徑及多元投資環境的體驗。香港歡迎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成為居民並進行財富增值，享受有利的稅務制度，自由的營商環境，豐富多元的投資機會及優質的生活體驗。

新計劃申請程序

InvestHK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入境事務處

1 淨資產審查



提交申請，並附上由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淨資產規定

3 投資規定審查



提交申請，並附上由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投資規定

5 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在獲得正式批准的首個周年日後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提交由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投資者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6 持續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提交申請，以獲核實是否持續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7 在香港永久居留/無條件限制逗留

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並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訂明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在連續不少於7年符合新計劃規定而未能符合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的規定下，可在7年期滿後申請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2 原則上批准

提交入境申請及符合淨資產規定審查證明書。如獲給予“原則上批准”，可獲發入境簽證/進入許可，以訪客身份來港逗留不超過180天，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已承諾的投資

4 正式批准

提交符合投資規定審查證明書，以繼續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獲給予“正式批准”，可獲准在香港逗留不多於24個月

6 延長逗留期限

提交申請，以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3年。其後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亦須跟從相同的申請程序

180
天2
年3年
+
3年7
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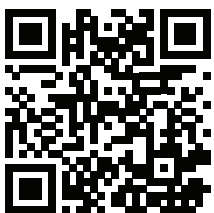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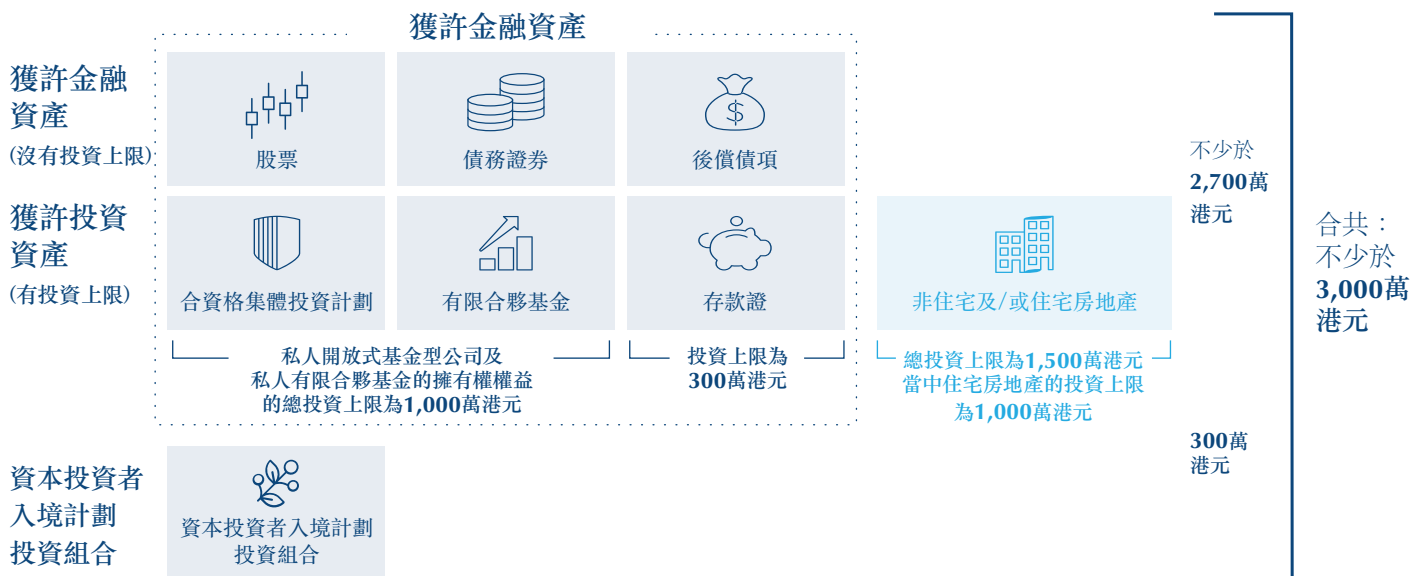
資格準則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準則：

 年齡 年滿 18 歲或以上	 適用範圍 外國國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台灣華籍居民
 淨資產 於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擁有不少於 3,000 萬港元的淨資產	 投資 投資不少於 3,000 萬港元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
 沒有不良記錄 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規定	 有能力 為自己及其受養人提供生計及住所

獲許投資資產

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限內對下列獲許投資資產作出已承諾的投資：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網址: <https://www.newcies.gov.hk/>

電話: (852) 3904 3001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